

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

7月6日至8月7日，日内瓦

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

起草委员会临时通过的第1、第2、第3、
第4和第5条草案案文

第1条 范 围

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。

第2条 目 的

本条款草案的目的是便利充分有效地应对灾害，满足相关人员的基本需求，并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。

第 3 条 灾害的定义

“灾害”系指一桩不幸事件或导致普遍生命损失、人的很大痛苦和悲痛、或大范围的物质和环境损害，从而严重扰乱社会运转的系列事件。

第 4 条 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

本条款草案不适用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情况。

第 5 条¹ 合作义务

根据本条款草案，各国应酌情相互合作，并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、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合作。

-- -- -- -- --

¹ 第 5 条草案通过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关于受影响国家首要责任的规定以及将列入整套条款草案。